**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

**第三届“双创”大赛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优势作用，助力海内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创新创业创造，助力国家和地方产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作安排，今年将举办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第三届“双创”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大赛名称

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第三届“双创”大赛

二、大赛主题

海归智汇新时代 聚力创赢新发展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

承办单位：河北欧美同学会、辽宁省欧美同学会、浙江省欧美同学会、广东留学人员联谊会、四川省欧美同学会

协办单位：其他省级欧美同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欧美同学会、中央企业欧美同学会、中科院留学人员联谊会

法律顾问：聘请法律专业留学人员专家担任

支持单位：由承办单位动员相关单位、企业、媒体担任

四、大赛方式

结合我会推进海归小镇、海创中心申建运行情况，依托各地现有基础，综合考虑地方积极性和地理分布，按产业划分为五个赛区，即：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赛区（河北廊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赛区（辽宁沈阳）、空天装备产业赛区（浙江诸暨）、生物医药产业赛区（广东广州）、先进材料产业赛区（四川绵阳）。

参赛项目分为创意组和创业组。创意组面向尚未在国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成为企业的高层次留学人才创业团队，创业组面向已在国内落地创业并完成注册的高层次留学人才企业。

五、大赛阶段划分及时间安排

大赛分为启动宣传、报名、海选、初赛、产业决赛和全国总决赛六个阶段。

（一）启动宣传阶段（4月—5月）

各赛区分别制定本赛区比赛实施方案，并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后，报送总会审定。

4月初举行启动仪式，邀请欧美同学会领导等出席并讲话。

对大赛进行广泛宣传动员。总会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发布大赛公告等相关信息，召开媒体推介会，扩大影响力。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充分利用好地方优质融媒体宣传平台，进行全方位、多视角、高密度宣传报道。

（二）报名阶段（5月—7月）

各赛区继续进行宣传动员，采取多种形式、发动各方力量广泛征集参赛项目。

（三）海选阶段（8月）

各赛区对参赛项目进行资格审查与资料审核，每个赛区从参赛项目中遴选出不少于60个项目进入初赛（其中创意组、创业组各不少于30个项目）。

（四）初赛阶段（9月）

各赛区通过路演答辩等方式，每个赛区评选出不少于24个项目进入产业决赛（其中创意组、创业组各不少于12个项目）。

（五）产业决赛阶段（9月-10月）

各赛区通过路演答辩等方式，每个赛区评选出6个项目进入总决赛（其中创意组、创业组各3个项目）。

（六）全国总决赛阶段（11月）

全国总决赛不分产业，通过路演答辩方式，按照创意组和创业组分别进行，并对获奖项目进行现场颁奖，邀请欧美同学会领导等出席并讲话。总会将根据各赛区办赛情况和积极性，选择一个赛区作为全国总决赛举办地。

六、参赛条件

参赛项目根据产业情况报名参加相关赛区比赛。报名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往届大赛的全国总决赛入围项目不能再次参赛。

1. 创意组参赛对象：在各赛区报名截止日期前，尚未在国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成为企业的高层次留学人才创业团队。
2. 创业组参赛对象：在各赛区报名截止日期前，已在国内落地创业并完成注册的高层次留学人才企业。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在2018年6月30日以后。
3. 每个参赛者只能申报一个参赛项目，参赛项目根据各赛区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区参赛。

（四）创意组高层次留学人才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团队核心成员，创业组高层次留学人才须为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或持股大于三分之一。

（五）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且项目的技术、产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六）参赛项目中所提出的产品和服务，可以是参赛者参与或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也可以是一项可能研发实现的概念产品或服务。

（七）参赛者必须对其参赛项目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授权），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

（八）参赛者应提供商业计划书，其中应包括项目的技术、市场前景、经营策略、资金需求、商业模式等方面，并展示团队的成员和未来发展规划。

七、大赛奖励及项目支持

（一）产业赛区比赛：各赛区提供项目落地政策支持，并结合当地情况制订奖励办法。奖项按照创意组、创业组划分，分别设立一等奖3个、二等奖4个、三等奖5个，向获奖者颁发奖杯、证书（由承办单位代章）并给予奖金奖励，其中一等奖奖金不少于10万元，二等奖奖金不少于8万元，三等奖奖金不少于5万元，每赛区总计不少于174万元。

（二）全国总决赛：按照创意组、创业组划分，分别设立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优胜奖9个，向获奖者颁发奖杯、证书（由欧美同学会盖章）。

八、宣传报道

在欧美同学会统筹安排下，各赛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宣传报道方案。

九、经费预算

（一）各赛区办赛费用（含奖金）由各承办单位协调解决。

（二）举办全国总决赛所需费用由欧美同学会与具体承办单位共同承担。

十、其他事项

（一）本次大赛不对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

（二）参赛者不得违反大赛规定，所提交的参赛项目相关材料不得存在抄袭、盗用等不法现象，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赛资格或追回奖金。参赛项目涉及版权纠纷的，由参赛者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三）如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大赛正常进行，主办方有权对赛程作相应调整或终止比赛。

（四）为促进参赛项目更好发展，组委会有权将项目材料针对举办地各大企事业单位、各类园区、科研机构公开发放，创造交流对接机会。如果参赛项目对报送资料有保密需求，应在报名时提出保密申请。

（五）各赛区初赛、产业决赛评审专家由总会和赛区共同推荐、由赛区组织，包括赛区代表2人、投资专家2人、创业孵化专家2人、产业专家2人、法律专家2人等，其中赛区代表由赛区推荐，其他专家总会和赛区各占一半。总会推荐专家从海归小镇评审专家、海创中心评审专家、投资法律产业等相关领域专业委员会等渠道产生。

全国总决赛评审专家由总会选定，包括投资专家1人、创业孵化专家1人、各产业专家各1人、法律专家1人，从海归小镇评审专家、海创中心评审专家、投资法律产业等相关领域专业委员会等渠道产生。

（六）各协办单位要认真组织本地区或本单位创新创业高层次留学人才个人及团队参赛，及时发布大赛有关信息，做好宣传动员、参赛项目征集、报名及相关工作。

附件：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第三届“双创”

大赛项目申报书